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7〕18号

---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的通知

各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质量监督等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切实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阮成发省长安全生产“认真、严格、严肃”基本要求，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促进全省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得到有效的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一步得到有效治理，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的特种设备事故，实现特种设备万台死亡人数较 2016 年死亡人数下降（含相关事故死亡人数）。

## 二、排查治理范围

（一）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

（二）危化、冶金、油气输送等重点行业和充装站、加气站、涉氨制冷等重点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

（三）旅游景区景点和公园内运营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厂（场）内机动车辆。

（四）结合辖区实际，其他容易发生事故的单位、环节和特种设备，特别是汛期、雨季等极端气候条件下生产运营使用的特种设备。

##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针对 2015 年开展电梯安全攻坚战以来发现的电梯隐患和问题，以督促企业

落实主体责任为抓手，综合治理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市场秩序，推进电梯应急体系建设和维保质量社会公示。

（二）继续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检验检测隐患整改。落实各级各部门属地监管责任，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17号）、《质检总局、国资委、能源局关于规范和推进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联〔2016〕560号）文件要求，进一步督促长输油气管道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已建成但未经监督检验和未定期检验的油气管道在今年10月底前完成定期检验（全面检验），提升压力管道法定检验覆盖率。

（三）强化执法，严厉“打非治违”。重点打击和查处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查处已经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拒绝监督检验的生产单位。引导生产企业依法生产，严格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安全质量。

（四）强化旅游市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强对景区景点客运索道、旅游观光车等游客运载工具和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检查，对存在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运行程序不规范等情况的运营单位，挂牌督办直至整改。

（五）适时做好各类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

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各级相关部门要把保障各类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特种设备安全作为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对确定的核心区、保障区和外围区要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有重点、分层级的做好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和隐患排查治理。

#### 四、责任分工

（一）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各级政府统筹协调，统一部署，明确分工，督促各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责任。省政府根据各地开展情况适时开展督查、抽查，并列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

（二）依据《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级有关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云安〔2015〕17号）精神，省级有关部门要支持配合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省安监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省级有关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省质监部门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业务指导、协调、信息收集汇总和分析，并对各州（市）、县（市、区）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开展督查抽查；发改、工信、能源、住建、交通、铁路、旅游、教育、卫生、国有资产、新闻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省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规定，结合职能职责，依法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行业主管和指

导责任，负责抓好本行业领域或本部门、本系统的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三）各州、市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同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能职责，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纳入督查检查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四）县（市、区）政府是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要在工作经费上给予保障，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

（五）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 五、进度要求

从即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17 年 3 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协调推进，细化措施，制定方案和计划，认真开展动员部署，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确保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要求传达到相关单位。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7 年 3 月至 10 月）。各级各部门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结合实际，认真开展全方

位、全过程的自查自改，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抽查、督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特种设备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三）总结阶段（2017年11至12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做好工作收尾，形成总结报告。

## 六、组织措施

（一）坚持齐抓共管，多元共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着力推动落实特种设备相关各方工作责任，积极协调共同推进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机制。

（二）“认真、严格、严肃”深入排查治理隐患。强化“红线意识”，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按照“四个一律”工作要求严格打非治违，对非法生产和经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当地政府应采取措施关闭取缔；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三）坚持挂牌督办。对整改难度大、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特种设备隐患企业，要挂牌督办，明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地方政府等督办督促整改工作责任，着力抓好整改措施落实。

（四）推进诚信体系建设。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对存在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

的，一律纳入黑名单管理，并视情节予以通报。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要突出重点、攻克难点、真抓实干，务必取得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效。

（二）开展广泛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采取发放宣传资料、座谈等方式，广泛宣传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对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的认知度、参与度，并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构建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实际，多渠道进行安全隐患信息采集、研判，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做好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对具有系统性的风险和隐患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并提出解决措施的建议。要注意归纳总结检查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四）加强信息统计。各级安委会要高度重视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信息统计上报，指定和督促特种设备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信息统计上报。自 2017 年 3 月起，每月 25 日向州市政府、同级安委会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自查自改和监

督检查、抽查情况（见附件）。省质监局统计汇总全省数据报省安委办。

附件：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信息统计表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

（省安委办联系人：张佑国，电话：68025578，电子邮箱：[sajjxtc@126.com](mailto:sajjxtc@126.com)。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联系人：邹正勇，电话：63215582，传真：087163215589，电子邮箱：[914682571@qq.com](mailto:914682571@qq.com)）



## 附件

表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隐患自查自改信息统计表

监管部门名称:		日期:	
信息内容	数量	说明	
开展隐患自查自改使用单位	(家)		
发现安全隐患	(起)		
完成隐患治理	(起)		
待整改隐患	(起)		
其他情况补充说明:			
待整改隐患情况统计(可加附页)			
序号	隐患描述	使用单位名称	采取的工作措施
1			
2			
3			
4			
5			
6			

表 2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监管部门名称:		日期:
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基本信息统计		
信息内容	数量	说明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次)	
检查使用单位	(家)	
检查设备	(台套)	
发现安全隐患	(起)	
完成隐患治理	(起)	
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统计		
处理措施	数量(起)	补充说明
下达监察指令书		
实施查封		
实施扣押		
其他措施		
总结说明: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

---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

---

